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黃典隆(即黃萬得繼承人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何若薇

法 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